

17. 成员国应当, 在根据本条文的条款正在自由化数量性进口限制或关税配额的任何时间内, 更迅速地自由化或消除对特定货物的此类措施, 其中:

(a) 此类措施不再有效或必要; 或

(b) 在连续两年的期间内, 这些货物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规定无关税, 并且:

(i) 独家准入的总额成功投标溢价低于由投标为与这些货物相关的分组分配的独家准入价值的 5%; 或

(ii) 为与这些货物相关的分组分配的独家准入中, 已利用的比例不足75%。

18.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 根据1965年8月31日在惠灵顿签署的新西兰-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该协定于本协议生效前立即适用) 为任何货物建立的独家准入的年度水平, 除根据本条文提供的独家准入外, 在本协议下应予以维持。

19.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准入时, 每个成员国应确保此类准入对源自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可用。

20. 在计算为实现本条规定的、源自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的年度实际 **terms** 准入增加所必需的独家准入时, 成员国应考虑全球准入水平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21. 成员国可随时将独家准入转换为全球准入, 前提是其最迟在拟议转换之前向其他成员国发出书面通知, 并且转换以尽可能可预测的方式进行, 其影响不过于突然, 并与本条规定的数量性进口限制和关税配额的逐步自由化保持一致。根据本款收到通知的成员国可请求与其他成员国磋商。成员国应随即迅速进行磋商。

22. 在分配源自其他成员国领土的货物的独家准入时, 成员国应考虑:

(a) 为这些货物提供真实准入机会的需要; (b) 这些货物的进口表现; 以及

(c) 发布许可证或配额持有者名称的需要。

文章 6

本协议的修改适用

由于特殊情况, 本协议的若干条款将根据本协议附件 C、E 和 F 中规定的程度, 以修改的方式适用于某些货物。